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逢甲大學-電子工程學系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<p>1.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 <p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數學領域 (2)自然科學領域 (3)科技領域</p> <p>3.學業總成績</p>	<p>【修課紀錄】1.本系著重微電子科技知識探索、工程問題解決與創新科技等專業領域，擬招收具主動與積極學習等特質學生。2.請說明選修相關領域課程之修課動機、課後省思、跨域修課歷程或其他科技領域相關之修課成果紀錄，重質不重量。3.須提供修課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、類組排名百分比或特定科目排名百分比。4.如有修課成績穩定度或進步趨勢表現(以圖表示)亦可提供。【課程學習成果】1.可提供修習數學、物理、自然科學或電腦資訊領域等相關課程書面報告或實作成果，若為團體成果需說明個人貢獻度，重質不重量。2.可提供相關課程優良作業或成果資料。【多元表現】1.可提供高中生涯之學經歷或習得技能之成果心得與啟發，或自主學習對本系領域科目之連結與未來學習規劃。2.可提供工程或科技領域、語言、電腦等之檢定、認證、專業競賽或參賽過程等證書，說明相關學習歷程與心得啟發，若為團體表現需說明個人貢獻度與成果心得。重質不重量，可以校內成果為優先並說明之。3.可提供優良特殊才能表現或成果證明，如電子相關、科技相關或其他優良表現證明，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，至少一項(含)以上即可。</p>
	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書面報告 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p>	
	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檢定證照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p>	
學習歷程自述	<p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	
其他	<p>1.數理/程式等學習活動</p>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